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、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，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一、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；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1,070,300 股，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0,799,127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99%。回购 A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6.70 元/股

(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8.52 元/股), 最低价为 6.03 元/股, 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9,695.90 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; 回购 B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.40 港元/股(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B 股价格上限 3.84 港元/股), 最低价为 3.14 港元/股, 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 3494.69 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,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1,070,300 股, 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0,999,127 股,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01%。回购 A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6.70 元/股(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A 股价格上限 8.52 元/股), 最低价为 6.03 元/股, 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9,695.90 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; 回购 B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3.40 港元/股(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 B 股价格上限 3.84 港元/股), 最低价为 3.14 港元/股, 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 3,558.22 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 具体说明如下:

1、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:

(1) 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;

(2)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

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；

(3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 A 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(2021 年 1 月 6 日)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 85,133,431 股的 25%；每五个交易日回购 B 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：

(1) 开盘集合竞价；

(2) 收盘前半小时内；

(3)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。

4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 日